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三個月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約為10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1.1百萬港元或43.2%。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41.9%。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成功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0百萬港元)，並部份被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所抵銷。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上升約7.4%至1.02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0.95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3,054	71,993
收益成本		<u>(89,674)</u>	<u>(57,175)</u>
毛利		13,380	14,8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8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219)	(2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02)	(8,429)
財務成本		<u>(291)</u>	<u>(3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7,371	5,874
所得稅開支	6	<u>(1,235)</u>	<u>(1,221)</u>
期內溢利		6,136	4,6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53)</u>	<u>(7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083</u>	<u>4,57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36	4,264
非控股權益		<u>—</u>	<u>389</u>
		<u>6,136</u>	<u>4,65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83	4,218
非控股權益		<u>—</u>	<u>358</u>
		<u>6,083</u>	<u>4,57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1.02</u>	<u>0.9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151	—	(850)	—	57,594	59,895	6,850	66,745
期內溢利	—	—	—	—	4,264	4,264	389	4,65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	(46)	(31)	(7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18	4,218	358	4,5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51</u>	<u>—</u>	<u>(850)</u>	<u>—</u>	<u>61,812</u>	<u>64,113</u>	<u>7,208</u>	<u>71,321</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28)	69,950	117,301	—	117,301
期內溢利	—	—	—	—	6,136	6,136	—	6,1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3)	—	(53)	—	(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3)	6,136	6,083	—	6,08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u>	<u>33,942</u>	<u>7,437</u>	<u>(81)</u>	<u>76,086</u>	<u>123,384</u>	<u>—</u>	<u>123,38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恆利中心4樓。

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採納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者(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闡述)一致。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概無提早應用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 — 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判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 — 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建材產品。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101,862</u>	<u>1,192</u>	<u>103,054</u>
分部溢利	<u>12,650</u>	<u>730</u>	<u>13,380</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219)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02)
— 財務成本			<u>(29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37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70,179</u>	<u>1,814</u>	<u>71,993</u>
分部溢利	<u>14,112</u>	<u>706</u>	<u>14,818</u>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8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243)
— 行政開支			(8,429)
— 財務成本			<u>(70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874</u>

4.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所得收益	101,862	70,179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u>1,192</u>	<u>1,814</u>
	<u>103,054</u>	<u>71,993</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88	111
— 租賃資產	40	84
	<u>228</u>	<u>19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53	3,98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0	241
	<u>7,853</u>	<u>4,227</u>
上市開支	—	3,976

6.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13	1,221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	—
所得稅開支總計	<u>1,235</u>	<u>1,221</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五年：16.5%)的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企業所得稅乃以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五年：零)的稅率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1.5港仙之末期股息，總數為9,00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該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被確認為負債。

概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6,136</u>	<u>4,264</u>
股份數目(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45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0,000,000股指本公司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段本期間發行。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包括根據配售已發行的股份數目150,000,000股及上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香港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建築市場受到第五屆立法會持久爭辯的沉重打擊，導致公營建築項目延後推行及大量積壓。可提供項目減少從而導致項目出價競爭加劇並造成價格壓力。憑藉市區重建及新發展項目，私營行業的建築活動仍然蓬勃；然而，由於公營行業產能過剩，剩餘產能轉至爭取於私營行業的業務機會，競爭相對激烈。憑藉本公司於去年上市，經配售股份提高的公司形象及增強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在預期下屆立法會任期內將加快撥款批准以消除積壓之下，本集團於取得更多有利可圖之項目及擴展其業務方面均處於有利位置。特別是，主要運輸基建項目（如地鐵網絡延展及相關設施）的進度將增加未來數年對結構性工程工作之需求。整體而言，儘管有關可提供項目的時間及市場競爭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從事的建築行業前景仍然明朗。本集團將時刻尋求合適的業務機會，同時留意競爭及項目出價價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約72.0百萬港元增長4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約103.1百萬港元，該增長乃由本期間在公營及私營行業承接的結構工程工作項目增加所帶動。公營行業的重點貢獻收益項目包括過境大樓、休憩設施及政府部門設施，而重點私營行業項目則主要包括商業物業。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收益的升幅大致一致。本期間若干項目的進度超出預期竣工日期，而為追上預期竣工日期產生加班工作的額外成本。本集團實施多項控制措施以監察項目進度，其中包括根據實際表

現定期檢討項目預算。管理層透過有關檢討工作識別若干項目的預算溢利並作出下調，導致本期間之毛利率大幅下跌至13.0%，而過往期間則為20.6%。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就變更工程及／或緊急訂單進行磋商，項目預算可能根據與客戶的磋商結果獲進一步修訂。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5.5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9百萬港元，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產生任何上市開支（過往期間：4.0百萬港元），並由因業務擴充而導致本期間的員工成本增加所部份抵銷。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財務成本近乎相同，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未取得進一步融資及利率於兩個期間均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屬不可扣稅，導致過往期間的實際稅率較高。

本期間溢利

儘管毛利下降，由於於本期間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因此開支較過往期間減少，導致擁有人應佔溢利由過往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6.1百萬港元，即增加約41.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52,671	225,026
流動負債	<u>142,364</u>	<u>120,591</u>
流動比率	<u>1.8倍</u>	<u>1.9倍</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1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4.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7.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1.8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89.8百萬港元，其中約33.4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56.4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同日按配售價0.30港元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3.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7.3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7.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5%)，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增加所致。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段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達33,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0,000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98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23,000港元)；及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為13,20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2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達3,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1,4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1,446,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度(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過往期間：零)。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呂品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0	29.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50,000,000	75.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維持生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自其獲採納起，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末（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i)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有關上市之保薦人；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且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生效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任何有關本公司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杰明博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頁www.kpa-bm.com.hk公佈及維持刊登。

* 僅供識別